請勾選 □正取生 □備取生

當備取生接獲本校通知得遞補錄取資格時，請依規定填具本表，逕送錄取研究所辦理報到手續；如不報到者請填寫

「放棄入學切結書」。**備取生如未獲遞補錄取資格者，本表則作廢且不具報到效力**。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「報到切結書」

立書人 ，業經 電子 研究所 組錄取，因無法於報到當日依規定繳驗與報考資格相符之「學歷證件正本」（如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等），本人切結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補繳驗（或最遲於校方規定之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期，到校繳驗並辦理註冊手續）。如未經核准註冊假而未依時限辦理註冊，或無法繳驗依規定應於註冊時繳交之文件，**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，絕無異議**。

此致



立書人姓名： （考生親筆簽名） (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回復考生存根聯)

考生編號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

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:

E-mail帳號：

家長／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： 電話:（ 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第一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錄取系(所)存查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「報到切結書」考生提示單

**台端應確認下列事項：**

台端因報到登記時無法依規定繳驗與報考資格相符之「學歷證件正本」（如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等），已切結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補繳驗（或最遲於校方規定之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期，到校繳驗並辦理註冊手續）。如未經核准註冊假而未依時限辦理註冊，或無法繳驗依規定應於註冊時繳交之文件，**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，絕無異議**。

致

考生 (考生編號： )

系(所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章戳： 承辦人員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